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俗稱「網吧」)及其他屬於《遊戲機中心條例》(《條例》)(第435章)管制範圍的娛樂場所施行的規管安排，以保障公眾安全。

背景

2. 《遊戲機中心條例》於一九九三年通過，訂立一套發牌機制以規管遊戲機中心的運作。在《條例》下，牌照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現時是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人員)發出。過去，《條例》主要規管俗稱「機鋪」的傳統遊戲機中心。《條例》的目的是確保遊戲機中心經營得當，從而確保顧客的安全，以及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因此，其對「遊戲機中心」定義包括任何裝有符合《條例》第2條¹指明的機器或

¹ 根據《條例》第2條，「遊戲機中心」指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並非附表2所指明者)的地方，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及—

- (a)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球體、彈子或其他物體，或導引其動向，並將任何得分或數碼組合作任何方式的記錄；或
- (b) 供人或能供人以任何方法放出、引動、操縱或控制任何影像、訊號或電脈衝，或導引其動向；或

裝置的地方。互聯網中心，以至本文件提及的其他娛樂場所包括電子飛鏢機中心(俗稱「飛鏢道場」)、其他裝有電子飛鏢機的場所、及家庭娛樂中心，均屬於「遊戲機中心」，理論上亦應受《條例》規管。

3.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規管互聯網中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立法會第CB(2)1420/10-11(03)號文件)。委員會普遍支持規管的建議，並建議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已完成諮詢的工作及考慮所得的意見，並擬備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建議。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留意到部分公眾關心上述其他同屬《條例》範圍的娛樂場所是否已受適當的規管。因此，我們亦一併作出研究，現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

建議

4. 根據載於下文第5至18段的考慮，我們建議對互聯網中心、裝有電子飛鏢機的場所、電子飛鏢機中心及家庭娛樂中心採取以下措施：

(a) 將互聯網中心納入《條例》發牌規管安排之下，發牌條件類近現時自願遵守的《經營者守則》；

(b) 對已在有相類安全規定的發牌機制下領取了牌照的電子飛鏢機中心、裝有電子飛鏢機的其他場所及家庭娛樂中心給予豁免，使無須受《條例》規管；及

(c) 在任何人放入硬幣、代用幣、碟狀物、卡片或任何物體後，即吐出或能吐出任何獎品、硬幣、代用幣、碟狀物或其他物體或物件給該人；或

(d) 附表1所指明的，
但不包括根據第3條獲豁免的地方。

(c) 從便利營商角度出發，豁免上述的家庭娛樂中心，使無須受《條例》規管，並容許家庭娛樂中心設置獲牌照事務處批准為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但數目上限為該場所設置遊戲機總數的 10%。

理據

(a) 互聯網中心 / 「網吧」

5. 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收費後以提供電腦及相關設施供顧客使用互聯網為主要服務的場所。對於此類場所，現時並無特定的法定發牌制度，但有關場所必須符合其他有關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經諮詢各持分者後，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供互聯網中心自願遵守的《經營者守則》(《守則》)。《守則》列載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噪音管制、維持公共秩序及防止罪行、控煙、通風及衛生環境的詳細指引。

6.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就規管互聯網中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18 區區議會、家長教師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團體及業界。各方普遍贊成對互聯網中心作適度規管，以確保消防及公眾安全。但同時業界就有關建議對業務的影響，例如租金上升及場地限制等，表達強烈關注。我們亦留意互聯網中心的整體犯罪情況並不嚴重(多數為雜項盜竊)，而互聯網中心的數目有明顯下跌趨勢，由二零零二年的大約 300 間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約 100 間。

7. 綜合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在樓宇及消防方面規管互聯網中心仍屬必須，而規管要求必須充份考慮互聯網中心的營運

需要。《條例》下發牌制度已照顧到上述與安全有關的規管要求，無須針對互聯網中心另行立法。

發牌條件

8. 因此，我們建議發牌條件主要依據目前自願遵守《守則》。該《守則》已實施10年，累積了經驗及經過修訂，較為業界及社會上關心這個課題人士所熟悉。同時，我們亦建議發牌條件不包括《條例》下現時主要規管傳統「機鋪」最嚴格的條件，即每間遊戲機中心的100米範圍內，不可有另一遊戲機中心或教育機構；每間遊戲機中心只可作為「成人場」（即只容許16歲及以上人士進入）或作為「兒童場」（即只容許16歲以下人士進入）；以及不得經營其他業務（例如：咖啡室）等。

9. 《守則》的規定已涵蓋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規管要求，同時亦包括在指定時間限制16歲以下人士進入、必須使用符合知識產權規定的軟件、必須安裝過濾色情資訊的裝置等規定，以回應公眾就互聯網中心對年輕人的影響的關注。擬議的主要發牌條件，載於附件A。詳細的條件，可參照現時《守則》的要求（可於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www.hadla.gov.hk/el/tc/related/index.html>下載）。

10. 上述建議是在現有《條例》框架下規管互聯網中心，並不牽涉修訂《條例》。我們會公布一套適用於互聯網中心牌照的申請指引，訂明須要遵守的發牌條件；也會根據《條例》第3(1)(a)條，制定豁免令，容許互聯網中心不用遵守上文第8段提及適用於傳統「機鋪」的嚴格規定。

過渡期

11. 我們會在指引正式生效前，給予18個月的過渡期。互聯網中心應利用這段過渡期申請牌照，而當局會以收到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和審批。一如適用於傳統「機鋪」的安排，互聯網中心經營者在計劃或進行申請期間，仍須遵守其他法例，例如《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等。如互聯網中心在指引公布後18個月，仍未提交有效的申請，當局可根據《條例》對其採取執法行動。

獲豁免的處所

12.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第13-14段指出，我們擬豁免設有5台或以下電腦的場所、或那些並非以提供互聯網服務為主要業務的處所(例如食肆、機場的候機室、商業中心、私人屋苑的會所、非牟利團體的電腦中心、圖書館、補習社、學校等)。這些處所並非經營互聯網業務，其規模及所引起的問題較小，而其安全已受其他現行條例的管制。因此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第3(1)(a)條制定豁免令，免除這些處所受《條例》的規管。

(b) 《條例》所涵蓋的其他娛樂處所

13. 現時有部分符合《條例》「遊戲機中心」定義的處所，其現行經營模式已受其他法定牌照制度的規管，例如食肆牌照、酒牌等。這些發牌機制已就該等處所主要需關注的公眾安全事項，例如通風、樓宇和消防安全、公眾健康等，訂明相關要求。為避免雙重規管，我們建議根據《條例》第3(1)(a)條頒布命令，對已領有命令指明的有效牌照(見附件B)的處所給予豁

免，使無須受《條例》的規管。有關安排在下文第14至18段說明。

(i) 裝有電子飛鏢機並領有其他牌照的場所

14. 近年，若干持牌處所例如酒吧、食肆、桌球室、公眾保齡球場、卡拉OK和會所，已把原有的飛鏢靶，改為日漸流行的電子飛鏢機。粗略估計全港這類的處所約有500間。這類處所²的有關發牌機制，規定需提交處所的平面圖，並事先取得批准，以保障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因此，我們建議倘若這些處所已領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可免受《條例》的規管。

(ii) 電子飛鏢機中心(「飛鏢道場」)

15. 飛鏢道場近年的數目有明顯增加。這些場所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電子飛鏢機，部分可能會附設其他服務，例如提供食物及飲品，或售賣飛鏢用品等。據估計，全港約有110間飛鏢道場。值得注意的是，飛鏢被廣泛接受為一種運動／休閒活動，而電子飛鏢機在正式的飛鏢錦鏢賽／競賽中的應用，也廣為人熟悉。過多的規管，可能會影響有關運動愛好者。當局對這些處所的關注主要是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等事宜。因此，我們建議已在其他相關發牌機制下取得牌照的飛鏢道場，可獲豁免受《條例》的規管。其他牌照的例子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社合格證書(該發牌機制規管以會社形式運作、設有會員制度的處所)；以及規管供應食物和飲品的各類食肆牌照或酒牌等。根據這些發牌機制，經營者需提交處所的平面圖，並事先取得批准，以保障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由於飛鏢道場是相對新興的事物，我們會採取所需的行動，提醒業界必須取得有效牌照。

² 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卡拉OK場所牌照、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桌球館牌照等。

(iii) 家庭娛樂中心

16. 家庭娛樂中心是設有遊戲機作家庭娛樂用途的場所。現時，香港約有80間家庭娛樂中心。由於這些中心會對顧客派發獎品，當局現時是透過《賭博條例》³（第148章）下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對該類場所作出規管。

17. 純大部分家庭娛樂中心是以娛樂家庭的有獎遊戲為主導。現時家庭娛樂中心只准裝設「機械性」遊戲機（即不能裝設俗稱「電子遊戲機」的裝置），因此，現時家庭娛樂中心與傳統「機鋪」已有所區別。此外，申領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必須先領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因而須符合相關的消防及其他安全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應繼續以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規管家庭娛樂中心，並豁免所有獲發有效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的場所（絕大部分均為家庭娛樂中心），使無須受《條例》規管。

18. 此外，鑑於電子娛樂科技日新月異，據我們了解，只准設置機械性遊戲的安排會嚴重影響行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建議略作寬限，容許家庭娛樂中心放置少量經牌照事務處審批准許給予16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非機械性無獎遊戲機，而數目上限為佔場所內全部遊戲機裝置的10%。

³ 根據《賭博條例》，當局可發出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予申請人組織及經營有獎娛樂博彩遊戲，但有關處所必須已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獲發牌照。

下一步工作

19.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將會擬備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屬於附屬法例的豁免令及其他詳細建議，以便在2014年內提交立法會審閱。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建議的主要牌照條件**

我們建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就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發出的牌照，須包括以下的主要牌照條件 -

申請準則

- (a) 對申請人的要求 -- 申請人適宜營辦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 (b) 地點 -- 申請所涉及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並非位於只准用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及只劃定作居住用途的處所（即不准設於綜合樓宇的住宅部分）、工業樓宇、大廈劃作工業用途的部分，或只有一道樓梯的樓宇的高層單位；
- (c) 法定及相關規定 -- 申請涉及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必須遵守所有法定及相關規定，例如各相關部門所訂定與消防安全、樓宇安全、防止罪案、電力裝置安全、通風系統及衛生等有關的規定；

根據牌照規定的條件

- (d) 防止罪案 -- 不應在處所內售賣或飲用含酒精飲品；亦不應在公眾可達的範圍豎設高於 1.5 米的間隔；
- (e) 樓宇和消防安全 -- (i) 持牌人應經常遵守法定及相關的樓宇和消防安全規定，以及(ii) 在提交續牌申請時提供文件證明有遵守消防安全規定；
- (f) 顧客使用中心情況 – 中心不得在平日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及周末凌晨 2 時至早上 8 時期間，容許 16 歲以下人士逗留在中心內；
- (g) 管制不雅及淫褻物品 -- 經營者須以最新的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有關裝置須在中心營業時間內持續運作；

- (h) 知識產權 -- 經營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軟件並無侵犯知識產權；以及
- (i) 防止賭博 -- 不得在處所內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亦不得就電腦裝置內進行的任何活動的結果，贈予獎品或退還款項予任何人士。

建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給予豁免的相關牌照清單

我們建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3(1)(a)條，以命令形式給予豁免如下：

裝有電子飛鏢機並領有其他牌照的場所或電子飛鏢機中心

(a) 裝有電子飛鏢機(根據牌照事務處公布的定義)而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或多種有效牌照的場所：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 (i) 普通食肆牌照；
- (ii) 小食食肆牌照；
- (iii) 水上食肆牌照；
- (iv) 酒牌；
- (v) 與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掛鉤的卡拉OK場所牌照；
- (vi)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vii) 桌球館牌照；
- (viii) 公眾保齡球場牌照；；
- (ix) 公眾溜冰場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 (x) 合格證明書(會社)；；
- (xi) 卡拉OK場所牌照 / 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社、賓館等牌照掛鉤的卡拉OK場所牌照；及

其他：

- (xii) 香港警務處發出的按摩院牌照。

家庭娛樂中心

(b) 持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有獎娛樂遊戲牌照。